

##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 
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433 號

主旨：本公司經理之「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Shiller Barclays CAPE®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淨資產價值已達終止證券投資託契約標準，特此公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新光Shiller Barclays CAPE® 美國產業價值投資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至本公告日止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壹億元，已達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標準。本公司將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2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申請，俟金管會核准後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基金終止上市及清算程序。